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歐木坤即歐昭典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265號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| 張 數 | 股 數 | 備 考 |
| 001   | 達永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為「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) | 87NX0015278-4 | 1   | 780 |     |